|  |
| --- |
| 龙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云上公安•智慧交管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LGCG2020**    **采 购 人：龙港市公安局**  **联系人：王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77002**    **监督机构：龙港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    **二○二○年八月** |

**采购文件总目录**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6

投标通知(邀 请)书…………………………………………………… 7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10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一、采购总说明……………………………………………………… 12

二、采购内容清单 ………………………………………………… 12

三、商务条款……………………………………………………… …5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5

一、说 明……………………………………………………… …55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56

三、招标文件……………………………………………………… …56

四、投标文件……………………………………………………… …57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61

六、开标和评标……………………………………………… ………62

七、授予合同…………………………………………………… ……6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67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71

[附件一](#_Toc494407542) 开标一览表……………………………………………… … 73

[附件二](#_Toc494407543) 投标价格明细表…………………………………………… 74

[附件三](#_Toc494407544) 投标函……………………………………………………… 75

[附件四](#_Toc494407545) 法定人代表授权书………………………………………… 76

[附件五](#_Toc494407547) 商务、技术偏离表………………………………………… 77

[附件六](#_Toc494407548) 业绩清单…………………………………………………… 78

[附件七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_Toc494407549)…………… … 79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_Toc494407550)…………………………… … 82

[附件九](#_Toc494407551) 中小企业证明…………………………………………… … 83

[附件十](#_Toc494407553)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 84

附件十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 …… 88

附件十二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 89

[附件十三](#_Toc494407556)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 90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91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云上公安•智慧交管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云上公安•智慧交管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CG2020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龙港市公安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419700

最高限价（元）：54197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2020年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云上公安•智慧交管建设项目 | 批 | 1 | 541.97 | 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报名资料上传附件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收标区）

开标时间： 2020年 月 日 :

开标地点：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①本项目非电子投标。②、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1）、报名登记表；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③、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了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提交报名资料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的时间为准）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定标办法”。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定标办法”。

（3）采购内容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的，强制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目录但列入“清单”目录的，优先采购“清单”内产品 。

（4）采购内容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的，强制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目录但列入“清单”目录的，优先采购“清单”内产品 。

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5、本次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港市公安局

地  址：龙港市金钗街1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港市世纪大道2800号（五洲新能源汽车2幢4楼）

传   真：0577-68877005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联系方式：0577-68877002/139587518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港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

地   址：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街交叉路口

传   真：0577-68081617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8081617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2020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手机 |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E-mail | |  | 邮政编码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税号（纳税识别号） | |  | | | |
| 开票地址、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  | | | |
|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 | | | | |
| 序号 | 报名资料 | | | 是否  提交 | 备注 |
|  |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0年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云上公安•智慧交管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LGCG2020 |
| 采购内容 | 2020年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云上公安•智慧交管建设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收标区）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投标开始时间 | 2020年 月 日09时30分 |
| 投标地点 | 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质疑时间 | 按规定时间执行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24613944@qq.com](mailto:524613944@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开评标程序 | 1．递交投标文件后，各投标供应商在指定(见当天大厅公示栏)开标室里集中；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委派代表人到场；  3．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检查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开标顺序：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在开标室里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再送达评审室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宣读资格审查技术资信得分情况再当众开启商务标；  5．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评标过程及结果；  6．商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进行评审；  7．编写评标报告。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抽取。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暂停、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备注 |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第一部份 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述

随着龙港地区撤镇立市，人口增多，带来更多的交通纠纷和道路管理压力。龙港市交警大队现有科技系统，前端设备侧重于违章抓拍及路况监管，系统后端数据处理主要依托苍南大队已建系统，未能实现针对龙港交通数据情况分析和智慧交通管理。

建设原则

①开放性原则

系统的建设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采用业界主流的软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平台、数据库平台以及标准的协议，保证系统的开放性。

②技术先进性原则

设备选型、技术运用等方面在实用性基础上，应充分考虑一定的前瞻性。避免投入即陷入技术落后，选用先进、成熟、主流的技术搭建可升级、可扩展、可兼容的系统应用平台。

③可靠性原则

考虑系统全天候实时性需求，要求系统具备7\*24小时连续不间断运行的能力，需充分考虑系统的高可靠性，选用高集成设备，采用自动检测、自动报警、自动监控等技术来有效地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和可靠性。

④实用性原则

系统的建设必须突出应用，选择实用性强的系列产品，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既可满足当前的需要又可为今后系统发展扩展留有余地；系统用户界面友好，安装、操作、使用、维护简便。

⑤扩展性原则

系统考虑到今后扩展的需要，在设计上采用应易于管理与扩展的体系结构。未来业务的扩展可方便地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应用与服务模块来实现。

设计依据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http://www.baidu.com/link?url=rkQn_KFoZqkE-I7LPyX4Ln1STGhCjVB58n5K4Eanlpvp5aRijx-w9sWVAwExthQq78c5PYDFUEFNdboWIxYUoxrTWStJGh6E5_PVQu9zgOm"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公安信息化标准汇编》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结构和功能》（GAT1146-201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 629-2007

《卡口信息识别、比对、检测系统技术要求》GA/T669.9-2008

《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卡口数据上传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结构和功能》GAT1146-2014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并符合相应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报价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商务报价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1. **采购内容清单：**

**采购内容主要包含采购货物清单内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系统集成、售后服务、配套工程的施工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特勤路线安全保障系统 | 套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2 | 交通秩序管理应用 | 项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3 | 远程联网信号控制平台 | 套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4 | 大数据可视化应用 | 项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5 | 异常号牌管控应用 | 项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6 | 套牌车辆管控应用 | 项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7 | 视频图像接入平台（公安网、视频专网分别部署） | 项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8 | 失驾人员管控应用 | 项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9 | 准驾车辆管控应用 | 项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10 | 行人闯红灯管控应用 | 项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11 | 非机动车管控应用 | 项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12 | 数据汇聚摆渡服务器 | 台 | 4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13 | 万兆视频交换平台 | 台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14 | 万兆安全隔离网闸 | 台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15 | 核心交换机 | 台 | 2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16 | 汇聚交换机 | 台 | 2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17 | 车辆数据共享系统 | 套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18 | 数据采集管控系统 | 套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19 | 构架服务器 | 台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20 | 平台组件服务器（视频专网） | 台 | 2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21 | 大数据库服务器（视频专网） | 台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22 | 设备接入服务器（视频专网） | 台 | 2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23 | 数据级联服务器（视频专网） | 台 | 2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24 | 云存储管理系统（视频专网） | 套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25 | 云存储运维系统（视频专网） | 套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26 | 网络存储节点（视频专网） | 套 | 9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27 | 远程联网信号控制平台服务器（视频专网） | 台 | 3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28 | 远程联网信号控制平台数据库服务器（视频专网） | 台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29 | 构架服务器（公安网） | 台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30 | 平台组件服务器（公安网） | 台 | 2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31 | 大数据库服务器（公安网） | 台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32 | 智能分析服务器（公安网） | 套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33 | 公安网图片云存储节点扩容（公安网） | 项 | 4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34 | 机房改造系统 | 批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35 | 系统集成服务 | 项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36 | 运行维护服务 | 项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备注：  1）本项目所涉及后端设备取电（220V市电）均由采购人协调、中标供应商完成。 | | | | |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1）智慧交通应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特勤路线安全保障系统 | 制定特勤路线的预案以及沿线视频资源的调用顺序及预置点位置，特勤路线执行时，能够利用普通的摄像机做到视频监控的全流程追踪。 | 套 | 1 |
| 2 | 交通秩序管理应用 | 含道路管控应用和诱导发布应用 | 项 | 1 |
| 3 | 远程联网信号控制平台 | 1. 路口监控（交叉口形状、实时运行状态、检测器状态、中心手动控制、多模式控制）  2. 监控界面视频、数据、控制一体化（视频查看、界面多开、缩略图模式）  3. 特征参数（控制参数配置）  4. 特征参数（可变车道设置、全局配置）  5. 设备管理（组织管理、设备配置、设备树）  6. 用户管理（用户配置、权限配置）  7. 电子地图（地图操作、设备状态展示、信号机操作）  8. 报警管理（灯组故障、检测器故障、锁定相位）  9. 校时服务（设备实时时间、手动或自动校时）  10. 特勤控制（中心特勤，任务线路配置、执行） | 套 | 1 |
| 4 | 大数据可视化应用 | 提供大数据数据可视化看板，支持实时监测过车量统计、过车数据分析、总过车量统计、违法信息统计、违法排行等数据展示。具体功能详见方案 | 项 | 1 |
| 5 | 异常号牌管控应用 | 对号牌遮挡、号牌无损、未悬挂号牌的过车进行自动以图搜图，并提供相似度较高的真牌目标进行审核 | 项 | 1 |
| 6 | 套牌车辆管控应用 | 通过车管库比对、非现场审核、时空分析进行套牌车辆分析 | 项 | 1 |
| 7 | 视频图像接入平台（公安网、视频专网分别部署） | 含视频中心、电子地图、视频巡查、稽查布控、视频网管、视频和数据级联、非现场执法应用和车辆数据研判应用等功能 | 项 | 1 |
| 8 | 失驾人员管控应用 | 针对失格驾驶人员驾驶车辆上路进行比对，并对相似度到达阈值的目标进行自动布控 | 项 | 1 |
| 9 | 准驾车辆管控应用 | 针对准驾车型不符的驾驶行为进行比对和布控 | 项 | 1 |
| 10 | 行人闯红灯管控应用 | 通过人脸比对实现对闯红灯违法人员的身份识别，并支持对闯红灯违法行为进行实时上屏曝光与历史违法数据轮巡上屏曝光，实现对行人闯红灯的违法管控。 | 项 | 1 |
| 11 | 非机动车管控应用 | 通过人脸比对实现对非机动车违法人员的身份识别，实现对非机动车的违法管控应用。 | 项 | 1 |

**（2）安全摆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据汇聚摆渡服务器 | 处理器 配置2颗Intel 4114 10C 2.2GHz CPU  内存 配置2根32G DDR4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  硬盘 配置4块4TB 3.5吋7.2K 6Gb SATA硬盘和2块480G 2.5寸 SSD盘  1、支持≥12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可选配2\*后置SAS/SATA/SSD硬盘;  2、板载配置≥4个NVMe U.2 SSD接口  3、支持1个内置M.2 SATA/PCIE SSD  4、2个SATA M.2支持硬件RAID1（占用1个PCIe插槽）  硬盘控制器 配置SAS控制器，支持RAID0/1  网卡 配置≥2块双口千兆RJ45网口， 支持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扩展插槽 最大支持6个PCI-E 3.0插槽（2个内置专用插槽）  电源 配置热插拔铂金1+1冗余电源，单个电源功率≥550W  风扇 配置≥3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 | 台 | 4 |
| 2 | 万兆视频交换平台 | 硬件架构：  1.2U标准机架式设备；  2.16G 内存；DDR3内存技术，支持双通道；  3.SSD硬盘；支持扩展；支持RAID；  操作系统：  1.基于Linux内核的TopOS安全操作系统；  2.全面支持64位计算技术；支持多核心CPU硬件技术；  视频图像交换功能：  1.符合GB/T 28181标准；  2.支持二次API接口函数的开发，实现新视频厂商平台的安全接入；  3.支持云台控制、录像回放等功能；  视频图像管理功能：  1.实时展现用户的视频请求情况，包括当前连接的视频资源、累计流量、当前带宽等；  2.可同时支持多个厂商多个应用协议；  日志审计：  1.使用WEB方式进行系统管理；  2.只允许在内网进行管理；  3.提供详细的日志记录功能；  4.详细记录普通用户的操作行为；  5.详细记录管理员的操作行为； | 台 | 1 |
| 3 | 万兆安全隔离网闸 | 硬件架构：  1.2U标准机架式设备；  2.DDR3内存技术，支持双通道；  操作系统： 1.采用基于Linux内核的安全操作系统； 2.全面支持64位计算技术；支持多核心CPU硬件技术；  硬件性能：  1.硬件开关切换时间小于5ns；  2.内部系统交换带宽10Gbps；  3.应用层数据传输率6Gbps； | 台 | 1 |
| 4 | 核心交换机 | 交 换 容 量 ≥ 19Tbps ； 整 机 包 转 发 能 力 ≥  2880Mpps;整机业务板槽位数≥6；支持电源个  数≥2；支持 IPv6 路由；配置双主控、双电源、  配置千兆光口≥16 个，配置万兆光口≥16 个、  千兆电口≥24 个；配置万兆多模光模块≥4 个； | 台 | 2 |
| 5 | 汇聚交换机 | 交换容量≥598G，包转发率≥250Mpps；固定端口：≥48个千兆电接口，≥4万兆SFP+接口，≥2个40GE QSFP+接口；双电源、配置≥4个万兆光多模光模块；配置1根5米QSFP+高速电缆； | 台 | 2 |
| 6 | 车辆数据共享系统 | 1、支持视频专网及公安内网数据共享  2、平台建立数据摆渡通道和高效数据传输引擎、可靠容灾机制以及高可用负载策略，确保数据安全高效传输。 | 套 | 1 |
| 7 | 数据采集管控系统 | 1、支持厂商标准SDK进行数据订阅布防，支持海康、大华、宇视等主流厂商控件库采集  2、依据GA-T 1400标准视图库，建立统一上传RESTFUL接口。  3、支持终端及平台城道协议接入  4、支持流量审计、设备流量监测；支持采集设备、视频卡口数据订阅与通知。 5、支持短信预警功能（需提供短信网关） | 套 | 1 |

**（3）硬件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构架服务器 | 处理器 配置X86架构CPU，核心≥24C 频率≥2.0G 三级缓存≥32MB；  内存 配置4根32G DDR4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2TB内存容量  硬盘 配置2块1.2T 2.5吋10K 12Gb SAS硬盘 | 台 | 1 |
| 2 | 平台组件服务器（视频专网） | 处理器 配置X86架构CPU，核心≥24C 频率≥2.0G 三级缓存≥32MB；  内存 配置2根32G DDR4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2TB内存容量  硬盘 配置2块1.2T 2.5吋10K 12Gb SAS硬盘 | 台 | 2 |
| 3 | 大数据库服务器（视频专网） | 大数据基础平台是基于分布式存储、分布式计算等先进技术的海量数据统一存储与处理系统，能够针对海量的人脸、人体、车辆、WIFI等数据，提供高效的存取、检索、分析、挖掘等服务，为上层应用实现数据的技战法（快速查询、以图搜图、轨迹分析、区域碰撞等）提供基础支撑，支持20亿过车数据。  数据资源平台服务：为数据资源平台提供大数据基础组件服务。  感知数据应用服务：为感知数据应用提供大数据基础组件与感知数据支撑组件服务。  组件深度优化与自主研发：支持秒级查支持秒级查询，属性综合检索、多维统计等功能，具有高可靠、高扩展、高读写吞吐量等特点，适用于大规模、低延时快速数据分析等业务场景 | 台 | 1 |
| 4 | 设备接入服务器（视频专网） | 处理器 配置X86架构CPU，核心≥16C 频率≥2.0G 三级缓存≥32MB；  内存 配置2根16G DDR4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2TB内存容量  硬盘 配置2块600G 2.5吋10K 12Gb SAS硬盘 | 台 | 2 |
| 5 | 数据级联服务器（视频专网） | 处理器 配置X86架构CPU，核心≥16C 频率≥2.0G 三级缓存≥32MB；  内存 配置2根16G DDR4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2TB内存容量  硬盘 配置2块600G 2.5吋10K 12Gb SAS硬盘 | 台 | 2 |
| 6 | 云存储管理系统（视频专网） | 视频云存储系统基于行业视频监控业务需求，采用自研流式文件系统，集成系统集群化、容量虚拟化、数据分布式存储等特性；将云存储技术与安防行业智能应用、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实现视频、图片、文件、对象、智能结构化数据融合存储。  配套硬件：2台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处理器：64位多核处理器（核数≧12）  内存：DDR4，标配32GB内存，最大可扩展至256GB  内置SSD硬盘：标配3个热插拔480GB SSD硬盘  网口：2个千兆网口，可扩展20个千兆网口或10个万兆网口  其它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6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 | 套 | 1 |
| 7 | 云存储运维系统（视频专网） | 通过与云计算系统和云存储系统的交互，实现对计算存储系统的资源状态获取、运行状态获取、告警设置及通知、运维数据归类展示等。产品可提供人性化的界面，方便用户对集群中所有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全面了解，大大降低管理员对计算存储系统的维护难度。  配套硬件：1台云存储维护节点服务器  处理器：64位多核处理器（核数≧12）  内存：DDR4，标配16GB内存，最大可扩展至512GB  硬盘：标配1个1TB 企业级SATA硬盘  网口：2个千兆网口 | 套 | 1 |
| 8 | 网络存储节点（视频专网） | 8U机架式48盘位/64位多核处理器/16GB缓存/支持SATA硬盘/6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支持网络RAID/48块6T企业级硬盘； | 套 | 9 |
| 9 | 远程联网信号控制平台服务器（视频专网） | 1. 标准19英寸1U机架，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 64操作系统， 1颗 Intel Xeon E3-1225 V5 产品系列CPU ，4核4线程，主频3.3GHZ，Cache为8MB  2. 1个DB-15 VGA接口，4个 千兆网口，1个BMC管理网口，支持后置2个USB3.0接口和前置2个USB3.0接口，配置2条8GB DDR4，配置1块1T 3.5吋 6GbSATA热插拔硬盘，前置4盘位, 可支持4个3.5英寸ATA硬盘 | 台 | 3 |
| 10 | 远程联网信号控制平台数据库服务器（视频专网） | 1. 2U机架式|INTEL Bronze 3106\*2|16G DDR4 内存| 1TB硬盘 \*3(RAID5)（前置）| RAID卡\*1|四个千兆网口（RJ45接口）|550W电源\*2|  2. 单机支持5亿条数据量存储  3. 支持对数据进行远程的备份功能;  4. 支持对接入的数据进行流量统计，包括正常入库数据和异常入库数据等；  5. 支持车辆、人像、Mac、RFID、交通业务等数据实时接入，支持数据入库前运维上自动建表； | 台 | 1 |
| 11 | 构架服务器（公安网） | 处理器 配置X86架构CPU，核心≥24C 频率≥2.0G 三级缓存≥32MB；  内存 配置4根32G DDR4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2TB内存容量  硬盘 配置2块1.2T 2.5吋10K 12Gb SAS硬盘 | 台 | 1 |
| 12 | 平台组件服务器（公安网） | 处理器 配置X86架构CPU，核心≥24C 频率≥2.0G 三级缓存≥32MB；  内存 配置2根32G DDR4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2TB内存容量  硬盘 配置2块1.2T 2.5吋10K 12Gb SAS硬盘 | 台 | 2 |
| 13 | 大数据库服务器（公安网） | 大数据基础平台是基于分布式存储、分布式计算等先进技术的海量数据统一存储与处理系统，能够针对海量的人脸、人体、车辆、WIFI等数据，提供高效的存取、检索、分析、挖掘等服务，为上层应用实现数据的技战法（快速查询、以图搜图、轨迹分析、区域碰撞等）提供基础支撑，支持20亿过车数据。  数据资源平台服务：为数据资源平台提供大数据基础组件服务。  感知数据应用服务：为感知数据应用提供大数据基础组件与感知数据支撑组件服务。  组件深度优化与自主研发：支持秒级查支持秒级查询，属性综合检索、多维统计等功能，具有高可靠、高扩展、高读写吞吐量等特点，适用于大规模、低延时快速数据分析等业务场景 | 台 | 1 |
| 14 | 智能分析服务器（公安网） | 算法种类：全分析  智能分析性能（以下人脸分析、车辆分析、视频结构化性能、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为“或”的关系）：  人脸分析：图片160张/秒 或 视频32路（1080P）（支持100W黑名单，最多支持16个库）；  车辆分析：600万张/天（700W）；  视频结构化：32路（1080P）；  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车辆、人体）：48张/秒（500W）；  支持集群部署；  产品应用：  支持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识别；  支持1V1比对功能；  支持人体属性、车辆属性识别 | 套 | 1 |
| 15 | 公安网图片云存储节点扩容（公安网） | 高性能64位处理器，64GB Cache，2个管理网络接口，内部网络：2个10Gb数据接口，外部网络：4个1Gb数据接口，提供138TB的存储容量（3.5” 7.2krpm 6TB SATA×23），480GB高速元数据空间（480GB SSD×1），1+1冗余电源 | 项 | 4 |

**（4）简易机房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墙体拆除 | 原休息室与机房隔墙拆除，拆除面积约10㎡ | 项 | 1 |
| 2 | 吊顶拆除 | 原有吊顶拆除，拆除面积约25㎡ | 项 | 1 |
| 3 | 墙面铲灰 | 原有墙面内层墙面铲灰，面积约65㎡ | 项 | 1 |
| 4 | 地板拆除 | 原有地板拆除（不包括原休息室），拆除面积约15㎡ | 项 | 1 |
| 5 | 门封堵 | 原休息室门封堵 | 项 | 1 |
| 6 | 原有设备拆除 | 机房原有设备拆除、搬离 | 项 | 1 |
| 7 | 顶面批腻子打磨 | 批三遍腻子后打磨沙纸 | ㎡ | 25 |
| 8 | 顶面批灰及乳胶漆 | 涂刷三遍乳胶漆 | ㎡ | 25 |
| 9 | 微孔铝扣板吊顶 | 大屏后面检修通道600x600铝板吊顶 | ㎡ | 25 |
| 10 | 吊顶轻钢主龙骨 | 3000\*38\*1.0mm吊顶轻钢主龙骨 | ㎡ | 25 |
| 11 | 吊杆 | 吊杆长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 ㎡ | 25 |
| 12 | 吊顶铝边角 | L20\*20mm吊顶铝边角 | m | 30 |
| 13 | 墙面批腻子打磨 | 批三遍腻子后打磨沙纸 | ㎡ | 65 |
| 14 | 墙面修补找平 | 包括原墙面拆除后的墙面修补找平 | ㎡ | 10 |
| 15 | 墙面乳胶漆 | 涂刷三遍乳胶漆 | ㎡ | 65 |
| 16 | 踢脚线基层处理 | 木工板涂刷防火涂料二遍打底，含粘接剂 | m | 30 |
| 17 | 不锈钢踢脚线 | 1.2MM厚.304不锈钢饰面 | m | 30 |
| 18 | 釉面静电地板 | 过渡区静电地板，600×600×35mm(无边) 集中荷载3550N/㎡ | ㎡ | 25 |
| 19 | 地板角钢边线支架 | 定制踢脚线 | m | 30 |
| 20 | 机柜 | 42U标准机柜，2000x1200x600mm | 个 | 5 |
| 21 | 机柜支架 | 定制机柜安装底座 | 个 | 5 |
| 22 | 柜式空调 | 3匹柜式空调 | 台 | 1 |
| 23 | 配电箱及安装 | 配电箱、铁盒、正泰漏电及空气开关 | 个 | 1 |
| 24 | 电缆 | ZRRVV-5×4mm² | m | 20 |
| 25 | 机柜电缆 | ZRRVV-3×4mm² | m | 30 |
| 26 | 电线 | ZRBVR2.5mm² | m | 100 |
| 27 | 维修插座 | 10A二三插 | 只 | 3 |
| 28 | 开关、插座盒安装 | 四通,86盒 | 个 | 20 |
| 29 | 照明灯具 | LED灯、600\*600，中空型材双管灯盘，表面喷塑 | 个 | 8 |
| 30 | 线缆管 | 指挥大厅地埋线缆管，不锈钢矩形管，25×50mm | m | 100 |
| 31 | 弱电桥架 | 金属桥架，200x100mm，表面喷塑，含安装支架 | m | 20 |
| 32 | 金属软管 | Ф25 | m | 30 |
| 33 | KBG管 | KBG25 | m | 20 |
| 34 | 金属底盒/过线盒 | 86H带盖板 | 个 | 5 |
| 35 | 双色电线 | ZRBVR-16mm² | m | 20 |
| 36 | 线管铺装 | 全项目照明、插座管线，施工内容：含打线槽、穿管、补槽、开关面板安装。 | ㎡ | 25 |
| 37 | 装修辅材 | 含接头、弯头、三通等 | 项 | 1 |
| 38 | 垃圾清运 | 装修垃圾清运 | 项 | 1 |

**注：机房今后的搬迁工作（一次）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含在总价里，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2平台系统建设要求：

随着龙港地区撤镇立市，人口增多，带来更多的交通纠纷和道路管理压力。龙港市交警大队现有科技系统，前端设备侧重于违章抓拍及路况监管，系统后端数据处理主要依托苍南大队已建系统，未能实现针对龙港交通数据情况分析和智慧交通管理。为结合实战工作应用及提升扁平化指挥调度决策需要，系统需满足以下几点：

2.2.1.系统功能要求：

提供数据可视化看板，支持实时监测过车量统计、过车数据分析、总过车量统计、违法信息统计以及违法排行等多种数据综合展示分析。

①交通吉尼斯：从安全、畅通两个重点维度，挖掘违法数据和过车数据。从违法数据和过车数据中，提取车辆最多的违法类型排行、违法次数最多的车辆排行、不同时间段的车辆违法行为情况、不同时间段的道路拥堵情况等。同时支持自定义其他维度数据展示。

②违法数据剖析：以违法为专题，对车辆违法行为进行专题分析，提取违法行为排行、涉牌违法排行、嫌疑车辆排行、失驾人员排行，展示各种违法行为的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种类的车辆违法占比，以便用户清晰及时的掌握城市违法行为情况。同时支持自定义其他维度数据展示。

③决策驾驶舱：根据过车量信息、违法数据信息，分析交通热点区域，根据路口、路段、区域展示违法总数变化趋势、拥堵变化趋势，并可以分析拥堵路段车辆尾号构成，从而辅助尾号管控措施决策。同时支持自定义其他维度数据展示。

2.2.2.交通特勤路线安全保障系统技术要求：

要求在GIS地图上集成视频监控、警车GPS、单兵GPS等资源，利用视频接力追踪、警车定位、警员定位等技术手段，实现对特勤保卫车辆全过程监管、路面资源全智能联动、保卫任务全流程管理，最终保障特勤车辆及时、顺利到达线路地点。

2.2.3.系统技术要求：

本期所建设双边系统必须实现数据互通、双网可查，要求将原苍南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综合应用平台(龙港历年建设前端数据)数据全部迁移至龙港市交警大队机房并与新建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同时，要求前期已完工或未完工的建设项目需无缝接入新建系统。并根据温州交警支队等上级要求，图片、视频图像能无条件接入上级系统。

2.3.技术服务要求：

所采用的服务器主要承载系统运行环境同时也涉及到公安、交警用户信息业务数据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及充分保证涉密数据信息安全，不被外界病毒、网络攻击，应用服务器要求同时具备安全防护软件功能：（1）服务器优化功能，提升服务器主机系统安全，（2）网络防火墙功能，三层防护层层过滤，为服务器网络安全保驾护航，（3）应用加固功能，提升关键应用安全，（4）防黑客入侵，杜绝各种黑客行为，（5）数据保护功能，防止数据恶意窃取及篡改，（6）主动防御功能，内核驱动全面保护系统，（7）日志审计功能，防护日志记录服务器被攻击等功能

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硬件质保服务、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加盖原厂家公章。

投标方负责将系统安装到用户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并提供所有涉及到的设备连接线，附件等；设备调试需由原厂工程师完成，并提供不少于3人次的原厂技术培训。

所有保修、服务、培训等所涉及的服务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在中心建设配套存储设备，实现抓拍图片存储，相关抓拍照片存储天数不少于180天。视频存储天数不少于30天。

**中标供应商需在后期项目中无条件配合后期中标供应商，做好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账号密码。**

2.4.机房建设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机房项目实施经验，龙港市交警大队机房装饰装修须符合IT设备运行要求，同时包括对机房供电、照明、空调、开关插座以及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地面采用架空静电地板，采用下走线方式。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相应的机房建设与运维管理人员。

三、商务条款

▲1.保质期：

所有货物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期（若有部分货物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80%（供应商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并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剩余20%的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满2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质保金（供应商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③项目验收合格满3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质保金（供应商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3、完工期：

合同签订并收到开工令后80天内完工。

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顺延工期外，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3000元处理，超过30天的龙港市公安局中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且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售后服务：

4.1.系统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确保建设方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负责的维护服务内容：7\*24技术支持；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建设方指定的客户端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监控设备进行故障处理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4.2.中标供应商提供每周一次的巡检的服务和巡检报告，并且每月21日给建设方提供月运报告。

4.3.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建设方故障申告后，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申报，故障处理时限为12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24小时。超过24小时无法修复的，应用同等产品予以更换。

4.4.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所在地设立维修服务点提供本地化服务，和本地服务人员4名及以上保障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挥中心系统稳定运行，及前端设备正常使用，确保售后服务，并为业主提供监控查询、机房巡查、安保协助、软件故障排除等服务，并保证实时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4.5.系统设备在出现故障后以同样的设备进行维修，若不能提供同样的设备，在征得中标供应商同意的前提下，提供同等档次，同等性能的设备。

4.6.系统运行期内的日常维护工作包括对所有设备的常规检查，机房整体调整和清洗吸尘。具体操作程序及内容：每周对所建项目系统设备进行巡查、询问用户系统运行情况，对采购人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记录并解答及解决故障；每次巡查必须填写记录，并交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7.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数量备品备件。

4.8.中标单位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货物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5、安装调试

5.1.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5.2.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3.送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4.报价方应在报价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6、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6.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6.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及配套工程的施工；

6.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等工作，并在买方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6.4.质保期内维保及维修及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6.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注意：除质保期后终身维修外以上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投本项目全部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用包干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7、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项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为重要指标，不符合着重扣分处理。

10、▲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541.97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2、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购买标书的同时须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  | 报价分析明细表（附件二）； |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投标函（附件三）；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四）；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七）；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不需要提供）；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
|  | 供应人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所投主要产品品牌厂商的企业实力、技术力量、质量体系认证，经营信誉、市场知名度等资料 |
|  |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具有同类平台软件项目业绩的；（附件六） |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如有提供）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可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信息截图、县级及以上政府中小企业局出具并盖章的小微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等）作为佐证。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五（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五（二））； |
|  | 所投产品的主要部件配置清单（附件十）； |
|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附件十一）； |
|  |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附件十二）； |
|  | 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成熟度以及软件兼容性、稳定性情况 |
|  | 针对各供应商的系统设计方案及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三）； |
|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

3.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报价分析明细表》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 产品及维护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随机特殊工具、随机配件、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外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外运输保险费（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产品安装费、调试、检测及验收费（包括指导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培训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6.投标

6.1投标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供货、通过验收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总价之中。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6.2 投标价格组成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

6.3 供应商须提交总投标价及投标报价说明。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8.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3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四条第2款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均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资料按第三部分第四条第2款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 “开标时启封”字样。**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机构处。

3.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完整。

3.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机构，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3.4供应商在开标以后要求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的，其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3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4.4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2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与包装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能出示合法的身份证明；**

1.4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采购会议的须出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所提供证明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核对；

开标时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证件、证明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1.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并对开标记录予以签字确认。

1.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的，由供应商自负责任。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供应商，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预中标供应商名单；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2.2.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4推荐预中标供应商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2.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8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9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10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4.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送达采购响应文件或评标有效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评标原则

6.1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送达采购响应文件或评标有效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书

2.1评标结束后，采购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采购结果，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评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及时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并且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8000 元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 名：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港分公司

帐 号：201000230192402

开户银行：苍南农商银行龙港支行城西分理处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中标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但此合同的条款不得偏离。**

采购人：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成交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成交供应商负责2020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2020年 月 日前调试验收合格。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80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成交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要求和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就位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就位、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成交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十条：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就位、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

（1） 成交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3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各贰份，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执壹份。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部分

**（密封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商务报价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 | 备注 |
| 1 | 2020年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云上公安•智慧交管建设项目 | 大写：  小写：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安装施工、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等（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报价分析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含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含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含 | | | | |
| 税金 | | | 含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含 | | |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

附注：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货物名称按采购设备清单内容。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技术资信部分

**（密封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技术资信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 标 函

**龙港市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二）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5. 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8、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五（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五（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附件六 业绩清单

供应商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十一、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对招标文件要求及内容无异议。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元，资产总额 元，行业划型 。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其他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元，资产总额 元，行业划型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是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正式用户，后附供应商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显示供应商已正式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为正式用户。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下划线部分的内容为必填选（如无其他企业部分，其他企业部分内容可不填写），如未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四）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五）各行业划型标准（供应商须自行对照下列标准，按实际情况填写上述内容）：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注：1、放置技术资信标中。本表相当于不带价格的明细报价表。**

**2、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附件十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此次采购项目中本公司所列节能或环保产品均已录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环保或节能产品，产品金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 %（含）以上。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1）投标产品中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数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数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施工、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

4.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5、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技术资信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并退还商务标。

第二步：公布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技术资信标的商务报价标。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侯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合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新的中标供应商继续适用于本条款。

如果无侯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1 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已注册正式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 94% ）参与报价分评审。

（2）可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信息截图、县级及以上政府中小企业局出具并盖章的小微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等）作为佐证。

(3)中小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次采购预算控制价为541.97万元，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资信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上述认证范围须包含通信、电信网络设备、系统集成设备的销售及其服务，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设有数据中心云平台机房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供四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3分，提供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1分，提供低于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情况 | 18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投标产品厂家品牌形象及资质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家的品牌形象、用户美誉度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等进行打分（0-1分） |
| 投标产品厂家具备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5A），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产品厂家为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4 | 技术支持情况与服务支持能力 | 7 |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软考）和网络工程师（软考）证书，并通过传输与接入技术通信中级资格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
| 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
| 担任本项目的系统调试负责人同时具备CISP和网络工程师（软考），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
|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所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 |
| 5 | 技术方案 | 1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现状情况分析、系统功能及性能需求分析、设计思路、建设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完整、合理和科学的3～2分；基本完整、合理和科学的2～1分；完整性较差或描述不完整、合理和科学软差的1-0分。 |
| 所投核心交换机厂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健全的售后服务体制和质量监测体系。需通过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提供七星级《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和国家国家认证监委官网截图并提供厂商盖章证明。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所投网闸设备背板带宽≥7Gbps，且系统延时<20μs，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所投远程联网信号控制平台与龙港市现有使用的联网信号机能够实现无缝对接的得4分，需提供无缝对接证明（加盖现有联网信号机生产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实施方案 | 4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施工计划，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进行打分，完整、合理和科学的3～2分；基本完整、合理和科学的2～1分；完整性较差或描述不完整、合理和科学软差的1-0分。 |
| 专家视施工进度满足性进行打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主要参考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表） |
| 7 | 投标人业绩 | 6 |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须提供17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3个或以上业绩得6分，提供2个业绩得4分，提供1个业绩得2分。（提供业绩合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3名及以上驻点服务人员）、能力及项目的质保期、保修范围、运维反馈等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完整、合理和科学的4～3分；基本完整、合理和科学的3～1.5分；完整性较差或描述不完整、合理和科学较差的1.5-0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清晰、详尽、合理、针对性程度评分。方案应包括组织架构设置、服务体系、应急维修措施、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由专家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完整、合理和科学的3～2分；基本完整、合理和科学的2～1分；完整性较差或描述不完整、合理和科学较差的1-0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所实施运维管理的科学性、实战性、可行性，贴近用户管理的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完整、合理和科学的3～2分；基本完整、合理和科学的2～1分；完整性较差或描述不完整、合理和科学较差的1-0分。 |
| 9 | 节能环保 | 1 | 1、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 |
| 2、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 |
| 10 | 标书质量 | 1分 | 有无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缺页、漏项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1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